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221號

原告 雲炳川

訴訟代理人 陳隆律師

被告 山多綠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亭瑜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如附圖即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109年7月9日彰土測字第1897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彰化市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上，編號A，面積1平方公尺及379-5地號土地上編號C，面積34平方公尺與379-9地號土地上編號D，面積7平方公尺之鐵皮建物拆除、遷移，並將該部分土地清空返還予原告及土地全體共有人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1489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聲明如主文所示，並請求法院依職權宣告得假執行，係主張略以：原告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共有人。詎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2月15日向台灣鐵路局承租彰化縣彰化市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經營機車停放保管業後，於如附圖即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109年7月9日彰土測字第1897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系爭土地，編號A，面積1平方公尺及編號C，面積34平方公尺與編號D，面積7平方公尺搭建鐵皮建物，無權占用原告共有之系爭土地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、第821條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三、原告主張如上，提出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及現場相片等為證，被告未爭執，本院法官亦會同地政事務所派員勘測

有案，各製有勘驗筆錄與附圖在卷可稽，自可信為真正。按「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。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。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，得請求防止之。」，民法第76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「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，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，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。」，民法第821條亦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訴請被告應拆除、遷移前述鐵皮建物，並將無權占用之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土地共有人，係有理由，可加准許。

四、原告以簡易程序起訴本件，於起訴狀請求本院依職權宣告得假執行部分，自與通常程序之聲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之聲請有別。則嗣本件改行通常程序審結，就原告請求本院依職權宣告得假執行即於法未合，且既亦不屬當事人於通常程序之聲請已述如上，故本院自無裁判之須，於此敘明。

結論：原告之訴有理由，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洪 榮 謙

附圖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 日
書 記 官 施 秀 青